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2904號

原告 陳鉉璋

被告 葉威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在訴狀送達後，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固為法之所許。惟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61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告於言詞辯論已終結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即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予以一併審理，當無准許而併為判決之理，其起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4日10時34分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終結，雖然本件原告所提的民事追加被告狀（主張欲追加被告卓俊逸、吳佩禪、胡凱翔，但也沒有依照法律的規定將資料記載完全，而是都叫法院查），該書狀本院戳章所載的日期同為114年2月4日，惟原告於當日審理程序並無隻字片語提及其有於本件追加被告（詳見本院卷第91-92頁），且原告對於當日言詞辯論終結及定期宣判亦無意見，佐以上開書狀於

01 同日下午才經過本院分文系統會至本股，故本院無從認定原
02 告所提之追加之訴係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揆諸首揭
03 說明，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縱使原告確實係在114年2月4日10時34分行言詞辯論前即向
05 本院提出該追加被告狀，然考量到原告係遲至本院言詞辯論
06 終結當日始提出該書狀，且未於言詞辯論時主張其有追加被
07 告，原告此開追加主張根本未讓被告卓俊逸、吳佩禪、胡凱
08 翔知悉的機會，顯有礙被告卓俊逸、吳佩禪、胡凱翔之防禦
09 及原訴之終結，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精神嚴重背離，原
10 告此部分變更、追加之訴，於法有違，佐以本訴為小額訴訟
11 程序，原告追加被告的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73萬元，根據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小額訴訟程序之追加，連同本訴
13 在內，總金額也要在小額訴訟程序所規定的範圍即10萬元
14 內，不可以超過，故本件追加跟法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15 四、附帶說明的是，本件追加縱使經本院駁回，原告仍可就卓俊
16 逸、吳佩禪、胡凱翔的部分另行起訴，僅係無從於本件程序
17 行追加之訴而已。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沈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